

B056 信息披露

（上接B055版）

成重大不利影响。前述“重大不利影响”指其他企业从结构或同业竞争的业务的产生收入或毛利占同期中天海缆及其下属企业同类业务收入或毛利的比例超过30%（含）。

承诺人将尽快启动将得美电缆股权转让给中天海缆的相关工作，并确保在中天海缆本次发行上市前完成股权转让及交割工作。中天海缆召开董事会审议收购得美电缆股权议案时，承诺人提名、委派或在承诺人控股的其他企业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在得美电缆股权转让及交割工作完成后，承诺人将督促得美电缆仅限于中东、欧洲、北非地区及巴西从事电力电缆业务。

3、除得美电缆外，未来承诺人及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任何构成同业竞争的的业务机会，承诺人将立即通知中天海缆，并尽力促使将上述业务机会按中天海缆可以接受的合理条件优先提供给中天海缆或其下属企业。

4、承诺人将保证合法、合理地运用股东权利，不采取任何限制或影响中天海缆及其下属企业正常经营或独立性的行为。

5、若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由此所造成损失由中天海缆所有；给中天海缆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则承诺人将对相关方因此而遭受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如承诺人未及及时、足额向中天海缆上缴或赔偿相关方遭受的损失，中天海缆有权就应向承诺人支付的股息、红利，作为对中天海缆及相关方的赔偿。

综上，本次分拆上市后，公司与中天海缆之间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中天海缆分拆上市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关于同业竞争的承诺。

（2）关联交易

本次分拆中天海缆上市后，公司仍将保持对中天海缆的控制权，中天海缆仍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不会因本次分拆中天海缆上市而发生变化。

对于中天海缆，本次分拆上市后，公司仍为中天海缆的控股股东。中天海缆与公司存在一定比例的关联采购和关联销售。中天海缆与公司的关联交易仍将计入中天海缆每年关联交易总额。虽然中天海缆与公司存在大宗金属材料、附件产品、辅助材料、物流、安装施工服务以及通过公司及公司下属子公司对外销售海缆及陆缆产品及关联交易，但该等关联交易系出于实际经营需要，具有合理的商业背景，且相关关联交易程序合规，作价公允，不存在影响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情形。

为保证关联交易合规性、合理性和公允性，中天科技、中天科技集团、中天海缆实际控制人薛济萍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1、本人/本公司不利用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地位，不以借款、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中天海缆及其子公司的资金，不会从事有损中天海缆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行为。

2、本人/本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小并规范与中天海缆及其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本公司及其他控股子公司将遵循市场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

3、本人/本公司保证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的规定，与其他股东一样平等的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地位的行为谋取不正当利益，不损害中天海缆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在中天海缆股东大会和/或董事会（如适用）对涉及本人/本公司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4、本人/本公司将充分尊重中天海缆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中天海缆独立经营、自主决策，促使保证本人/本公司提名的中天海缆董事（如有）依法依规履行应尽的诚信和勤勉责任。

5、本人承诺自出具之日起具有法律效力且在本人/本公司作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如对本本人/本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法律文件，如有违反并给中天海缆或其子公司及其中海缆造成损失的，本人/本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综上，本次分拆后，公司与中天海缆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的或者显失公平的重大关联交易，中天海缆分拆上市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关于关联交易的承诺。

3、上市公司与拟分拆所属子公司资产、财务、机构方面相互独立。公司和中天海缆均拥有独立、完整、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公司不存在占用、支配中天海缆资产或干预中天海缆对其资产进行经营管理的情形；公司和中天海缆建立了相互独立的财务部门和财务管理制度，并对其全部资产进行独立登记、建账、核算、管理，中天海缆的组织机构独立于控股股东和其他关联方；公司和中天海缆各自具有健全的职能部门和内部经营管理机构，该等机构独立运行职权，亦未有中天海缆与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况。本次分拆后，公司和中天海缆将保持资产、财务和机构的相互独立。

4、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不存在交叉任职。中天海缆拥有自己独立的高级管理人员和财务人员，不存在与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交叉任职的情形。本次分拆后，公司和中天海缆将继续保持高级管理人员和财务人员的独立性，避免交叉任职。

5、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公司、中天海缆资产相互独立完整，在财务、机构、人员、业务等方面均保持独立，分别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本次分拆将使中天海缆进一步完善其公司治理结构，继续完善公司保持资产、业务、机构、财务、人员方面的相互独立，增强业务体系完整性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综上所述，增强业务体系完整性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9、审议通过了《关于分拆中天科技海缆股份有限公司在科创板上市有利于维护股东和债权人合法权益的议案》。

经整体业务架构优化而言，本次分拆上市不仅可以使中天科技和中天海缆的业务结构更加清晰，同时也有利于中天科技和中天海缆更加快速地对市场环境作出反应，降低低成本经营带来的负面影响。中天科技和中天海缆各自主营业务突出，可以推动公司体系内不同业务均衡发展。具体就中天海缆经营管理而言，本次分拆后，中天海缆可以针对自身业务的行业特点建立更适应自身的管理方法和组织架构，有利于理顺公司整体业务架构，提升经营效率，增强竞争能力；就拓宽融资渠道而言，本次分拆上市有利于资本市场对公司不同业务进行合理估值，使公司优质资产价值得以在资本市场充分体现，从而提高公司整体市值，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综上所述，本次分拆中天海缆至科创板上市有利于维护公司股东利益，将为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债权人及其他利益相关方产生积极影响。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保持独立性及持续经营能力的议案》。

鉴于公司与中天海缆资产相互独立完整，在财务、机构、人员、业务等方面均保持独立，分别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本次分拆将使中天海缆进一步完善其公司治理结构，继续完善公司保持资产、业务、机构、财务、人员方面的相互独立，增强业务体系完整性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本次分拆后，公司将继续发展通信、电力、海洋、新能源、新材料等主营业务领域，坚持产品线特色化布局，致力成为新兴战略产业智能制造的行业领军企业。公司所属子公司中天海缆及其业务板块之间保持较高的业务独立性，本次分拆中天海缆至上交所科创板上市不会对公司其他业务板块的持续经营运作构成实质性影响。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1、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天科技海缆股份有限公司具备相应的规范运作能力的议案》。

对本次分拆上市后的，中天海缆已按照《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完成股份制改制，并遵守上述规定对股份有限公司的各项要求规范运作。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2、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分拆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分拆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进行了认真审核，特别说明如下：

公司己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分拆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就本次分拆上市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整、合法、有效。公司本次分拆上市履行的法定程序完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分拆上市拟提交的相关法律文件、公司章程及全体董事作出声明和保证：本次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将严格按照法定程序，保证本次分拆上市申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分拆上市履行的法定程序完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向相关监管机构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3、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分拆目的、商业合理性、必要性及可行性的分析报告》。

根据《分拆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对本次分拆目的、商业合理性、必要性及可行性分析如下：

1、本次分拆的目的、商业合理性及必要性

（1）国家政策支持下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上市。2019年12月12日，中国证监会正式公布《分拆若干规定》，并明确表示，上市公司拆分是资本市场优化资源配置的重要手段，有利于公司理顺业务架构，拓宽融资渠道，获得合理估值，完善激励机制，对更好地服务科技创新和经济高质量发展具有积极意义。《分拆若干规定》的公布和施行，为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中天海缆至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提供了依据和政策支持。

（2）本次分拆有利于公司和中天海缆聚焦各自主营业务。公司业务涵盖光通信、电网建设、海洋装备、新能源、新材料等领域，中天海缆在公司其他业务板块保持较高的独立性。本次分拆上市后，中天海缆可以针对海缆业务的行业特点，建立更适应自身的管理组织架构，从而有利于理顺公司整体业务和管理机构。本次分拆上市不仅可以使中天科技和中天海缆的主业结构更加清晰，聚焦各自主营业务，同时也有利于中天科技和中天海缆更加快速地对市场环境作出反应，从而推动公司体系内不同业务均衡发展。

（3）本次分拆有利于优化治理结构，提高经营效率。经过多年的发展，中天海缆已成为国内海缆行业的龙头企业之一，具备较强的技术、品牌和品牌优势。本次分拆上市，将有利于进一步提升中天海缆的品牌知名度及行业影响力，优化中天海缆的管理体制、经营机制并提升管理水平，进一步改善和优化法人治理结构，实现内部制衡，

提升治理水平，创造管理价值。

目前，中天海缆已经建立了管理层、核心员工的支持平台，中天海缆独立进入资本市场将直接接受资本市场的检验，其管理层及核心骨干人员可获得的股权激励和薪酬激励由于中天海缆在资本市场上的业绩表现，因此分拆上市有利于完善公司激励机制，进一步激发管理层和员工的积极性，吸引和留住各自业务领域的优秀人才，推动经营效率不断提升。

治理结构的优化及经营效率的提高，有助于中天海缆保持对行业核心及前沿技术的投入与开发，保持海缆业务创新能力，增强核心技术实力，将海缆业务板块做大做强，从而更好地服务于我国“海洋强国”战略。

（4）本次分拆有助于中天海缆拓宽融资渠道，促进其业务加速发展。本次分拆上市后，中天海缆将实现与资本市场的直接对接，发挥资本市场直接融资功能和优势，拓宽融资渠道，提高融资灵活性，提升融资效率，从而有效降低资金成本。为中天海缆发挥产业资源优势提供充足的资金保障。未来中天海缆也可借助资本市场平台进行产业并购等各项工作运作，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实现跨越式发展。同时，本次分拆上市也有利于资本市场对公司不同业务进行合理估值，使公司优质资产价值得以在资本市场充分体现，从而提高公司整体市值，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综上所述，本次分拆上市，将有利于进一步提升中天海缆的品牌知名度及行业影响力，优化中天海缆的管理体制、经营机制并提升管理水平，加大中天海缆对行业核心及前沿技术的投入与开发，保持海缆业务创新能力，增强核心技术实力。

2、本次分拆的可行性

本次分拆符合《分拆若干规定》对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在境内上市的相关要求，具备可行性。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4、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分拆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本次分拆有关事宜的顺利执行，公司董事会拟调整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处理本次分拆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代表公司行使在《分拆若干规定》中的股东权利，做出应当由公司股东大会做出的与中天海缆本次分拆上市的各项事宜相关的决议（法律法规规定必须由股东大会做出决议的事项除外）；

2、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具体情况对有关本次分拆上市的各项事宜及相关预案、方案进行调整、变更。

3、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就本次分拆上市的各项事宜全权处理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部门提交相关申请有关事宜。

4、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决定与本次分拆上市的各项事宜相关的其他具体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聘请中介机构、签署、递交、接收必要的协议和法律文件，根据适用的监管规则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等。

上述授权的有效期限为二十四个月，自本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中天科技海缆股份有限公司至科创板上市的预案的议案》等与分拆所属子公司至科创板上市相关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

一、公司的《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中天科技海缆股份有限公司至科创板上市的预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境内上市试点若干规定》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可行性和可操作性。

二、本次分拆有利于公司更专注于主业发展，增强公司及中天海缆的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力。本次分拆后，公司与中天海缆均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的监管要求。本次分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未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本次分拆拆股后的公司股东大会、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等有关审批、审核、批准事项，已在《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中天科技海缆股份有限公司至科创板上市的预案》中详细披露，并对可能无法获得相关审批、审核、批准的风险做出了特别说明。

三、本次分拆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对全体股东公平、合理。

四、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分拆的相关议案和预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5、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议案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2021年3月5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意见：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公司对募投项目自12个月的资金使用计划做了充分的规划，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指引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监管要求。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200,000万元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保荐机构意见：高信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事项进行了专项核查，认为：中天科技股份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行为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未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正常进行，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时间不超过12个月，中天科技股份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行为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保荐机构同意中天科技股份实施上述事项。

26、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详见2021年3月5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公告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7、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的议案》。（详见2021年3月5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8、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自2019年9月6日起转换为公司股份，自2020年4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可转债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35,229股，公司总股本由3,066,117,641股变更为3,066,152,870股。据此，变更变更后注册资本，具体情况如下：

变更前：注册资本：3,066,117,641元整
变更后：注册资本：3,066,152,870元整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9、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二十八、二十九内容详见2021年3月5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30、审议通过了《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可持续发展报告》。（详见2021年3月5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可持续发展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1、审议通过了《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中天科技海缆股份有限公司至科创板上市符合《分拆若干规定》的要求》。

为实施公司本次分拆所属子公司中天海缆至科创板上市事项，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境内上市试点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有关规定，编制了《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中天科技海缆股份有限公司至科创板上市的预案》（详见2021年3月5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中天科技海缆股份有限公司至科创板上市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2、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天科技海缆股份有限公司分拆上市符合《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境内上市试点若干规定》的要求》。

公司拟分拆所属子公司中天海缆至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经董事会审议批准，本次分拆符合《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境内上市试点若干规定》（以下简称“《分拆若干规定》”）对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在境内上市的相关要求，具备可行性。具体如下：

（一）上市公司股票境内上市已满三年

根据《上市公司股票境内上市已满三年》的要求，本次分拆若干规定》关于“上市公司股票境内上市已满三年”的要求。

根据中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值）分别为19,300万元、1,601万元及21,000万元，符合《分拆若干规定》关于“最近3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的要求。

中天科技最近3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后，归属于上市公司净利润不低于3亿元人民币（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值计算）。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2020年，公司监事会及董事会履行职，对公司规范运作、关联交易、担保事项、募集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专户存放、大会决议等事项进行了监督，并对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和财务状况进行了认真检查。认为：

1、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能够依法合规履行职责，经营决策科学合理；公司已建立了较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并有效执行；公司的董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能够忠实勤勉地履行职务，没有违反法律、

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行为，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2、报告期内，公司所进行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关联交易价格按市场原则协商确定，并履行了规定的审批程序，无关联交易关联方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公司对银行信用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额度控制在必要范围内，不存在违规担保行为，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3、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使用2016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募集资金套套资金51,925.54万元；使用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296,100.99万元；利用闲置募集资金110,000.0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2019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166,112.27万元；利用闲置募集资金129,450.0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未全部建设完成，公司规范进行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报告期内不存在未经规定审批程序而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

4、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能够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公司财务制度进一步完善，建立了行之有效的财务内控制度，定期报告编制及年报审计均符合相关规定，客观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也没有发生内幕信息泄露及内幕交易的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1、审议通过了《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详见2021年3月5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2021年3月5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内容能够真实反映公司2020年度的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证券规定的各项规定，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监事会未发现参与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四、审议通过了《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20年度）》。（详见2021年3月5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20年度）》。）

五、审议通过了《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详见2021年3月5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了《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了《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详见2021年3月5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监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兼顾公司发展和股东利益制定的，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关于现金分红政策的要求，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中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详见2021年3月5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中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2021年预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议案》。（详见2021年3月5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2021年预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上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定的议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境内上市试点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编制了《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中天科技海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海缆”）至科创板上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1、审议通过了《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上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定的议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境内上市试点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编制了《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中天科技海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海缆”）至科创板上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2、审议通过了《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中天科技海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

1.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2.发行股票种类：中国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3.股票面值：1.00元人民币。

4.发行数量：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发行对象：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特别规定》等文件关于科创板投资者适当性条件并在上海交易所开户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禁止开户的除外）。

6.发行方式：上市时间、自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作出之日起年内自主选择新股发行时点；中天海缆在上海申购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后，由中天海缆董事会与承销商协商确定上市时间。

7.发行方式：本次发行采取网上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市值申购定价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或中国证监会、上交所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向机构投资者配售发行）。

8.定价方式：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承销方式：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募集资金用途：根据中天海缆的实际情况，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汕尾海缆工程基地（陆丰）中天科技产业园新建项目”“特种海缆研发及产业化项目”“中天大海缆系统项目（一期）”“补充流动资金”（以下简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天海缆可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的实施情况、市场条件、政策调整及监管机构的意见，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具体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最终的执行情况以后续中天海缆招股说明书披露情况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1、与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本次发行涉及的战略配售、募集资金用途、承销方式、超额配售选择权（如适用）、发行价格的限售安排等事项，中天海缆将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的实施情况、市场条件、政策调整及监管机构的意见等作进一步确认和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3、审议通过了《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中天科技海缆股份有限公司至科创板上市符合《分拆若干规定》的要求》。

为实施公司本次分拆所属子公司中天海缆至科创板上市事项，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境内上市试点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有关规定，编制了《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中天科技海缆股份有限公司至科创板上市的预案》（详见2021年3月5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中天科技海缆股份有限公司至科创板上市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4、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天科技海缆股份有限公司分拆上市符合《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境内上市试点若干规定》的要求》。

公司拟分拆所属子公司中天海缆至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经董事会审议批准，本次分拆符合《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境内上市试点若干规定》（以下简称“《分拆若干规定》”）对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在境内上市的相关要求，具备可行性。具体如下：

（一）上市公司股票境内上市已满三年

根据《上市公司股票境内上市已满三年》的要求，本次分拆若干规定》关于“上市公司股票境内上市已满三年”的要求。

根据中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值）分别为19,300万元、1,601万元及21,000万元，符合《分拆若干规定》关于“最近3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的要求。

中天科技最近3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后，归属于上市公司净利润不低于3亿元人民币（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值计算）。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2020年，公司监事会及董事会履行职，对公司规范运作、关联交易、担保事项、募集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专户存放、大会决议等事项进行了监督，并对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和财务状况进行了认真检查。认为：

1、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能够依法合规履行职责，经营决策科学合理；公司已建立了较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并有效执行；公司的董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能够忠实勤勉地履行职务，没有违反法律、

性损益前后孰低值）为21,000万元，中天海缆2020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未经审计）为2,665万元，因此，中天科技最近1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中天海缆的净利润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未超过30%，符合《分拆若干规定》的要求。

中天科技2020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为23,666万元；中天海缆2020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未经审计）为38,072万元；中天科技最近1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中天海缆的净资产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未超过30%，符合《分拆若干规定》的要求。

（四）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的情形，或其他损害公司利益的重大关联交易。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36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12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公开谴责；上市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中天科技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的情形，不存在其他损害公司利益的重大关联交易。

中天科技及其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36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中天科技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12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中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针对中天科技2020年年度报告表出具的意见为中兴华审字（2021）第020181号《审计报告》为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五）上市公司最近3个会计年度内发行股份及募集资金投向的业务和资产，不得作为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主要业务和资产，拟分拆所属子公司最近3个会计年度使用募集资金合计不超过其净资产10%的除外；上市公司最近3个会计年度内未经重大资产重组购买业务和资产，不得作为分拆所属子公司的主要业务和资产。所属子公司主要金融业务的，上市公司不得分拆该子公司上市。

拟分拆主体中天海缆及上市公司前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部分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1、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2017年，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43.01亿元，承诺用于新能源汽车“车用锂电池高性能电池系列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等6个募投项目。

拟分拆上市主体中天海缆符合及使用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部分资金用于能源互联用海底光电电缆研发及